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	
(十四)	部門資訊	77	~ 7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12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係由管理當局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量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備抵評價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致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評價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判斷之客戶逾期狀況，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及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及專門技術合計新台幣 319,14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4%。該集團係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專門技術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商譽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七)。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商譽及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權重。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1,606		10		\$		618,50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08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3,6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0,787		10				832,09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		-				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10		-				17,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				8		-	
130X	存貨	六(四)			1,289,925		15				913,286		13	
1410	預付款項				160,199		2				93,3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4,320		-				5,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7,958		37				2,479,843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非流動				829,228		9				15,40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04,822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非流動				-		-				21,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3		-				1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909,446		45				3,153,259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51,356		4				342,65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1,568		1				62,9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324,743		4				461,07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7,284		63				4,761,893		66	
1XXX	資產總計		\$		8,725,242		100		\$		7,241,736		100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0,000 4	\$ 528,96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49,981 1
2150	應付票據		- -	288 -
2170	應付帳款		230,155 3	162,6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九)	501,512 6	516,7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159 -	34,2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45,161 3	990,770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3,987 16	2,283,606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672,360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40,255 22	582,72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9,861 1	92,05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九)	110,961 1	182,51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3,437 32	857,294 12
2XXX	負債總計		4,167,424 48	3,140,90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0,126 11	930,126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五)(十七)(二十八)	2,383,852 27	2,049,81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1,480 3	237,6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9,856 9	545,04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023 -	256,77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07,357 50	4,019,39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461 2	81,441 1
3XXX	權益總計		4,557,818 52	4,100,836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5,242 100	\$ 7,241,7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87,731	100	\$	2,539,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1,773,614)	(66)	(	1,533,531)	(60)
5900 營業毛利			914,117	34		1,005,822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5,626)	(8)	(	169,888)	(7)
6200 管理費用		(	182,286)	(6)	(	163,1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8,975)	(17)	(	294,55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3,633)	(31)	(	627,625)	(25)
6900 營業利益			60,484	3		378,1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354	-		8,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4,116	4	(	53,5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7,592)	(1)	(	21,8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1	-		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489	3	(	66,888)	(3)
7900 稅前淨利			146,973	6		311,30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2,316)	(1)	(	76,104)	(3)
8200 本期淨利		\$	124,657	5	\$	235,205	9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751)	-	(\$	2,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484	-		3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267)	-	(	1,8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659	-	(	10,6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	459,604)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343)	-		1,7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5,316	-	(	468,55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49	-	(\$	470,446)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706	5	(\$	235,24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821	7	\$	238,64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164)	(2)	(	3,4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5,778	7	(\$	231,15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072)	(2)	(	4,088)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85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78		\$	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機構對兒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總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167	\$ 1,663,223	\$ -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 -	\$ 4,103,589
本期淨利		-	-	-	-	-	-	238,645	-	-	238,645	(3,440)	235,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894)	(8,300)	(459,604)	(469,798)	(648)	(470,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6,751	(8,300)	(459,604)	(231,153)	(4,088)	(235,2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六)	42,959	320,622	-	(14,945)	-	-	-	-	-	348,636	-	348,63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44	-	(48,344)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648)	-	-	(267,648)	-	(267,64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二十八)	-	-	65,971	-	-	-	-	-	-	65,971	-	65,97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5,529	85,5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0,126	\$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 81,441	\$ 4,100,836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0,126	\$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 81,441	\$ 4,100,8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59,919	-	(264,977)	(5,058)	-	(5,058)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30,126	1,983,845	65,971	-	237,615	20	804,961	(8,201)	-	4,014,337	81,441	4,095,778
本期淨利		-	-	-	-	-	-	176,821	-	-	176,821	(52,164)	124,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267)	10,224	-	8,957	5,092	14,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554	10,224	-	185,778	(47,072)	138,70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865	-	(23,865)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6,025)	-	-	(186,025)	-	(186,02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000	238,000	-	-	-	-	-	-	-	298,000	-	298,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05	-	-	-	-	-	-	-	705	-	7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	33,387	-	-	-	-	-	33,387	-	33,38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	-	190	-	-	-	-	-	-	190	-	19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149	-	-	-	-	-	-	149	76	225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二十八)	-	-	61,605	-	-	-	(769)	-	-	60,836	860	61,69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	-	-	-	-	-	-	115,156	115,1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0,126	\$ 2,222,550	\$ 127,915	\$ 33,387	\$ 261,480	\$ 20	\$ 769,856	\$ 2,023	\$ -	\$ 4,407,357	\$ 150,461	\$ 4,557,8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973	\$ 311,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54)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2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292,912	265,9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483	17,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592	21,8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77)	(6,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70,0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1)	(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3,1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3,6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01)	23,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	13,812
其他應收款		(4,564)	(1,0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8)
存貨		(376,639)	19,144
預付款項		(66,801)	(24,356)
其他流動資產		853	3,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794)
應付票據		(288)	-
應付帳款		67,482	(34,031)
其他應付款		1,496	(35,047)
其他流動負債		(5,121)	(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593)	561,663
收取之利息		2,277	1,108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2,709)	(16,978)
支付之所得稅		(50,869)	(153,412)
退還之所得稅		-	3,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894)	395,419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36)	(\$ 15,4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1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0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4,15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8,4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	(606,209)	(401,098)
取得無形資產	(7,280)	(4,0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5)	(1,829)
收購子公司	-	(105,4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481)	(67,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66)	(10,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197)	(642,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8,960)	129,9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81)	49,981
舉借長期借款	1,230,956	1,01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3,913)	(500,479)
償還公司債	-	(55,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703,5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3,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86,025)	(267,648)
現金增資	300,000	-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2,0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176,761	151,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6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1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2,521	518,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8	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3,098	271,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508	347,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606	\$ 618,5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990,126，每股面額 10 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集團評估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有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1,083 及\$91,08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

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66	74	註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99	100	註2 註3

註1：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及引進新的投資人，說明請詳六(二十八)。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8月10日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30日出售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0.77%股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2~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1.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

銷，攤銷年限為 16 年。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07 年度適用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依交易條件之時點，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研究開發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50,787。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89,925。

(三) 商譽及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商譽及專門技術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798	\$ 508
活期存款	450,152	261,860
外幣存款	420,656	356,140
	<u>\$ 871,606</u>	<u>\$ 618,5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6,087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860

興櫃公司股票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92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58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99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8,809

AG Global Inc.

35,340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490

759,471

評價調整

69,757

\$ 829,228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70,00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55,052	\$ 834,551
減：備抵損失	(4,265)	(2,461)
	<u>\$ 850,787</u>	<u>\$ 832,09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5,407	\$ 677,965
30天內	1,224	28,495
31-90天	1,994	76,598
91-180天	15,745	3,397
181天以上	40,682	48,096
	<u>\$ 855,052</u>	<u>\$ 834,5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0,787 及\$832,090。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633	(\$ 3,110)	\$ 16,523
原物料	458,101	(120,183)	337,918
在製品	389,595	(33,184)	356,411
製成品	791,878	(212,805)	579,073
	<u>\$ 1,659,207</u>	<u>(\$ 369,282)</u>	<u>\$ 1,289,92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57	(\$ 1,854)	\$ 10,203
原物料	263,480	(100,747)	162,733
在製品	263,632	(37,111)	226,521
製成品	679,508	(165,679)	513,829
	<u>\$ 1,218,677</u>	<u>(\$ 305,391)</u>	<u>\$ 913,28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55,975	\$ 1,418,350
存貨跌價損失	66,944	59,020
勞務成本	52,301	57,315
其他	(1,606)	(1,154)
	<u>\$ 1,773,614</u>	<u>\$ 1,533,531</u>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943</u>	<u>\$ 142</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11 及\$98。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45%及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999,528	\$ 1,751,584	\$ 97,668	\$ 202,013	\$ 190,132	\$ 68,338	\$ 9,250	\$ 146,448	\$ 844,124	\$ 4,491,706	\$ 34,858
累計折舊	—	(285,218)	(750,131)	(60,507)	(74,523)	(50,987)	(43,608)	(6,330)	(67,143)	—	(1,338,447)	—
	<u>\$ 182,621</u>	<u>\$ 714,310</u>	<u>\$ 1,001,453</u>	<u>\$ 37,161</u>	<u>\$ 127,490</u>	<u>\$ 139,145</u>	<u>\$ 24,730</u>	<u>\$ 2,920</u>	<u>\$ 79,305</u>	<u>\$ 844,124</u>	<u>\$ 3,153,259</u>	<u>\$ 34,858</u>
107年												
1月1日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增添(註2)	6,730	439	24,881	—	21,253	—	11,637	—	5,441	445,722	516,103	387,481
處分	—	—	—	—	(80)	—	—	—	—	—	(80)	(759)
移轉(註4)	445,712	26,592	223,703	—	35,065	—	9,035	7,783	29,097	(244,589)	532,398	(106,578)
重分類	—	—	1,057	—	(1,057)	—	—	—	—	—	—	—
折舊費用	—	(37,564)	(172,801)	(8,013)	(26,414)	(14,707)	(8,965)	(1,731)	(22,717)	—	(292,912)	—
淨兌換差額	—	—	368	—	—	—	267	43	—	—	678	—
12月31日	<u>\$ 635,063</u>	<u>\$ 703,777</u>	<u>\$ 1,078,661</u>	<u>\$ 29,148</u>	<u>\$ 156,257</u>	<u>\$ 124,438</u>	<u>\$ 36,704</u>	<u>\$ 9,015</u>	<u>\$ 91,126</u>	<u>\$ 1,045,257</u>	<u>\$ 3,909,446</u>	<u>\$ 315,00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35,063	\$ 1,022,876	\$ 2,003,340	\$ 97,668	\$ 241,303	\$ 190,132	\$ 88,647	\$ 17,088	\$ 179,555	\$ 1,045,257	\$ 5,520,929	\$ 315,002
累計折舊	—	(319,099)	(924,679)	(68,520)	(85,046)	(65,694)	(51,943)	(8,073)	(88,429)	—	(1,611,483)	—
	<u>\$ 635,063</u>	<u>\$ 703,777</u>	<u>\$ 1,078,661</u>	<u>\$ 29,148</u>	<u>\$ 156,257</u>	<u>\$ 124,438</u>	<u>\$ 36,704</u>	<u>\$ 9,015</u>	<u>\$ 91,126</u>	<u>\$ 1,045,257</u>	<u>\$ 3,909,446</u>	<u>\$ 315,002</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土地所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997,012	\$ 1,580,932	\$ 97,668	\$ 177,743	\$ 187,290	\$ 57,178	\$ 8,070	\$ 133,507	\$ 529,909	\$ 3,951,93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u>\$ 182,621</u>	<u>\$ 749,422</u>	<u>\$ 1,022,877</u>	<u>\$ 45,240</u>	<u>\$ 105,742</u>	<u>\$ 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 2,901,245</u>	<u>\$ 5,888</u>
106年												
1月1日	\$ 182,621	\$ 749,422	\$ 1,022,877	\$ 45,240	\$ 105,742	\$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 2,901,245	\$ 5,888
增添(註2)	—	—	33,507	—	42,758	564	5,084	159	6,851	415,755	504,678	67,993
企業合併取得	—	—	9,958	—	—	—	917	883	—	—	11,758	—
移轉(註4)	—	2,516	90,825	—	1,589	2,278	—	—	6,258	(101,540)	1,926	(39,023)
重分類	—	—	4,358	—	(4,358)	—	—	—	—	—	—	—
折舊費用	—	(37,628)	(159,708)	(8,079)	(18,241)	(14,927)	(6,386)	(1,383)	(19,561)	—	(265,913)	—
淨兌換差額	—	—	(364)	—	—	—	(35)	(36)	—	—	(435)	—
12月31日	<u>\$ 182,621</u>	<u>\$ 714,310</u>	<u>\$ 1,001,453</u>	<u>\$ 37,161</u>	<u>\$ 127,490</u>	<u>\$ 139,145</u>	<u>\$ 24,730</u>	<u>\$ 2,920</u>	<u>\$ 79,305</u>	<u>\$ 844,124</u>	<u>\$ 3,153,259</u>	<u>\$ 34,8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621	\$ 999,528	\$ 1,751,584	\$ 97,668	\$ 202,013	\$ 190,132	\$ 68,338	\$ 9,250	\$ 146,448	\$ 844,124	\$ 4,491,706	\$ 34,858
累計折舊	—	(285,218)	(750,131)	(60,507)	(74,523)	(50,987)	(43,608)	(6,330)	(67,143)	—	(1,338,447)	—
	<u>\$ 182,621</u>	<u>\$ 714,310</u>	<u>\$ 1,001,453</u>	<u>\$ 37,161</u>	<u>\$ 127,490</u>	<u>\$ 139,145</u>	<u>\$ 24,730</u>	<u>\$ 2,920</u>	<u>\$ 79,305</u>	<u>\$ 844,124</u>	<u>\$ 3,153,259</u>	<u>\$ 34,85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186	\$ 8,76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225%~1.5225%	1.3125%~1.522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82,167	\$ 246,498	\$ 45,947	\$ 374,612
累計攤銷	—	(6,036)	(25,919)	(31,955)
	<u>\$ 82,167</u>	<u>\$ 240,462</u>	<u>\$ 20,028</u>	<u>\$ 342,657</u>
<u>107年</u>				
1月1日	\$ 82,167	\$ 240,462	\$ 20,028	\$ 342,657
增添	—	—	7,280	7,280
移轉(註)	—	—	13,762	13,762
攤銷費用	—	(15,919)	(8,863)	(24,782)
淨兌換差額	—	12,439	—	12,439
12月31日	<u>\$ 82,167</u>	<u>\$ 236,982</u>	<u>\$ 32,207</u>	<u>\$ 351,35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82,167	\$ 259,560	\$ 57,372	\$ 399,099
累計攤銷	—	(22,578)	(25,165)	(47,743)
	<u>\$ 82,167</u>	<u>\$ 236,982</u>	<u>\$ 32,207</u>	<u>\$ 351,356</u>

註：係由非流動資產移入。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41,784	\$ 41,784
累計攤銷	-	-	(17,742)	(17,742)
	<u>\$ -</u>	<u>\$ -</u>	<u>\$ 24,042</u>	<u>\$ 24,042</u>
<u>106年</u>				
1月1日	\$ -	\$ -	\$ 24,042	\$ 24,042
增添	-	-	4,066	4,066
移轉(註)	-	-	97	97
合併取得	82,167	257,042	-	339,209
攤銷費用	-	(6,154)	(8,177)	(14,331)
淨兌換差額	-	(10,426)	-	(10,426)
12月31日	<u>\$ 82,167</u>	<u>\$ 240,462</u>	<u>\$ 20,028</u>	<u>\$ 342,65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82,167	\$ 246,498	\$ 45,947	\$ 374,612
累計攤銷	-	(6,036)	(25,919)	(31,955)
	<u>\$ 82,167</u>	<u>\$ 240,462</u>	<u>\$ 20,028</u>	<u>\$ 342,657</u>

註：係由非流動資產移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949	\$ 3,815
推銷費用	359	359
管理費用	3,956	3,876
研究發展費用	16,518	6,280
	<u>\$ 24,782</u>	<u>\$ 14,330</u>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5%。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315,002	\$ 34,858
土地(註)	-	419,660
存出保證金	8,462	5,527
其他	1,279	1,025
	<u>\$ 324,743</u>	<u>\$ 461,070</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完成過戶。

(九)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50,000</u>	1.2%~1.25%	無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449,960</u>	1.2%~1.29%	無
	<u>\$ 528,960</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933 及\$8,219。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9)
	<u>\$ -</u>	<u>\$ 49,981</u>
利率區間	<u>-</u>	<u>1.14%</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809	\$ 126,182
應付設備款	107,632	197,738
應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73,282	-
應付佣金費用	45,201	41,551
應付消耗品	32,043	34,437
應付修繕費	23,876	25,273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636	15,0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812	24,157
其他	55,221	52,352
	<u>\$ 501,512</u>	<u>\$ 516,714</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640)	-
	<u>\$ 672,360</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3,5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60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3,387。另嵌入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為 1.592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33,387。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4,757 及 \$4,158。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7. 9. 14~109. 9. 14 到期還本	1. 60%	無	\$ 150, 000
	107. 10. 31~109. 10. 31 到期還本	1. 47%	無	50, 000
	107. 12. 7~114. 12. 7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 60%	註8	465, 000
兆豐銀行	107. 12. 24~114. 12. 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 60%	無	9, 484
	107. 12. 28~114. 12. 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 60%	無	35, 000
	106. 12. 25~109. 10. 10 到期還本	1. 35%	註8	220,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3. 1. 23~108. 1. 15 (註1)	1. 85%	註8	1, 438
	104. 7. 27~109. 7. 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62%	無	16, 287
	106. 9. 11~108. 9. 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無	97, 500
元大銀行	107. 12. 3~109. 8. 7 到期還本	1. 60%	無	100, 000
	107. 12. 14~109. 8. 7 到期還本	1. 60%	無	100, 000
	107. 6. 29~110. 6. 29 自108年9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 60%	無	100, 000
安泰銀行	107. 12. 14~109. 3. 7 到期還本	1. 55%	無	100, 000
台中銀行	107. 8. 22~109. 8. 22 到期還本	1. 59%	無	100, 000
日盛銀行	107. 1. 16~110. 1. 16 到期還本	1. 45%	無	50, 000
	107. 12. 21~110. 1. 16 到期還本	1. 50%	無	50, 000
	107. 9. 25~109. 9. 25 到期還本	1. 40%	無	160, 000
台新銀行	107. 12. 22~109. 9. 25 到期還本	1. 40%	無	40, 000
	107. 4. 3~110. 4. 3 自107年5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55%	無	38, 889
	107. 4. 23~110. 3. 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48%	無	180, 000
星展銀行(台灣)	107. 5. 25~110. 3. 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48%	無	20, 000
	107. 12. 27~110. 9. 27 自108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 53%	無	100, 000
				2, 183, 5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3, 343)
				\$ 1, 940, 25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106.3.1~107.10.31 到期還本	1.47%	無	50,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8	220,000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 (註3)	1.51%	"	2,500
	104.5.25~107.4.23 (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68%	"	35,000
	106.5.25~108.9.30 (註6)	1.68%	"	55,000
	106.5.31~108.9.30 (註6)	1.68%	"	10,000
	106.6.26~108.9.30 (註6)	1.68%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註8	5,006
	103.1.23~108.1.15 (註2)	1.85%	"	7,188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26,360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1.70%	"	227,500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05.8.23~107.8.23	1.70%	"	53,000
玉山銀行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06.6.20~109.6.20	1.60%	"	80,000
安泰銀行	自106年6月起，每季償還\$10,000			
	105.11.28~107.3.7 到期還本	1.55%	"	10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1.60%	"	1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5.1.18~107.1.18	1.4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1.40%	"	
	到期還本			100,000
				1,5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83,830)
				<u>\$ 582,724</u>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

金。

註 3：借款合計\$250,0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金\$5,000，剩餘\$20,000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6：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一次償還。

註 7：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9 日起每季攤還\$12,500。

註 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97,225 及\$1,601,790。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99	\$ 33,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552)	(21,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147	\$ 12,41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3,555	(\$ 21,137)	\$ 12,418
當期服務成本	521	-	521
利息費用(收入)	369	(232)	137
	<u>34,445</u>	<u>(21,369)</u>	<u>13,07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7	-	297
經驗調整	2,393	(939)	1,454
提撥退休基金	-	(680)	(680)
支付退休金	(436)	436	-
12月31日餘額	<u>\$ 36,699</u>	<u>(\$ 22,552)</u>	<u>\$ 14,14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當期服務成本	757	-	757
利息費用(收入)	564	(395)	169
	<u>38,954</u>	<u>(26,761)</u>	<u>12,19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1	-	1,371
經驗調整	787	124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7,557)	6,418	(1,139)
12月31日餘額	<u>\$ 33,555</u>	<u>(\$ 21,137)</u>	<u>\$ 12,41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5%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7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4)	\$ 1,007	\$ 1,021	(\$ 98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6)	\$ 897	\$ 804	(\$ 782)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0。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25 及\$23,61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7.31	319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子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9.14	1,5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7.7.31	\$ 52.20	\$ 50	37.4% (註1)	0.003年	0%	0.41%	\$ 2.21
子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7.9.14	\$ 17.34 (註2)	\$ 20	34.7% (註2)	0.130年	0%	0.39%	\$ 0.15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報酬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因子公司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及計算預期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930	\$ -

(十六)股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9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93,013	\$ 88,717
應付公司債轉換	-	4,296
現金增資	6,000	-
12月31日	\$ 99,013	\$ 93,013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65		\$ 48,344	
現金股利(註)	186,025	\$ 2.0	267,648	\$ 2.88
	<u>\$ 209,890</u>		<u>\$ 315,992</u>	

註：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93,012,550 股，故依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82	
現金股利	49,506	\$ 0.5
	<u>\$ 67,188</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評價調整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64,977)	-	(264,9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1,567	11,567
-子公司之稅額	-	(1,343)	(1,343)
12月31日	<u>\$ -</u>	<u>\$ 2,023</u>	<u>\$ 2,023</u>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評價調整	(446,409)	-	(446,409)
評價調整轉出	(13,195)	-	(13,1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0,000)	(10,000)
-子公司之稅額	-	1,700	1,700
12月31日	<u>\$ 264,977</u>	<u>(\$ 8,201)</u>	<u>\$ 256,776</u>

(二十)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604,638	\$ 2,457,509
勞務收入	82,992	81,734
其他	101	110
	<u>\$ 2,687,731</u>	<u>\$ 2,539,35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7年度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印度	\$ 901,888	\$ 214	\$ 902,102
德國	134,915	-	134,915
加拿大	261,897	-	261,897
臺灣	125,959	45,543	171,502
瑞士	122,166	-	122,166
荷蘭	388,506	-	388,506
其他	669,408	37,235	706,643
	<u>\$ 2,604,739</u>	<u>\$ 82,992</u>	<u>\$ 2,687,731</u>

	106年度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印度	\$ 420,434	\$ -	\$ 420,434
德國	52,521	-	52,521
加拿大	776,345	82	776,427
臺灣	275,795	41,050	316,845
瑞士	154,305	-	154,305
荷蘭	221,702	-	221,702
其他	556,517	40,602	597,119
	<u>\$ 2,457,619</u>	<u>\$ 81,734</u>	<u>\$ 2,539,353</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277	\$ 6,037
股利收入	2,874	-
其他	4,203	2,459
	<u>\$ 9,354</u>	<u>\$ 8,49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060	(\$ 65,927)
處分投資利益	-	13,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0,007	2,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
什項支出	(958)	(2,874)
	<u>\$ 94,116</u>	<u>(\$ 53,58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021	\$ 26,497
可轉換公司債	<u>4,757</u>	<u>4,158</u>
	36,778	30,65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19,186)	(8,762)
財務成本	<u>\$ 17,592</u>	<u>\$ 21,89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707,908</u>	<u>\$ 665,1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92,912</u>	<u>\$ 265,913</u>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u>\$ 25,483</u>	<u>\$ 17,200</u>

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326	\$ 6,226
營業費用	<u>21,157</u>	<u>10,974</u>
	<u>\$ 25,483</u>	<u>\$ 17,200</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600,871	\$ 569,460
勞健保費用	50,878	46,121
退休金費用	27,683	24,540
董事酬金	5,688	6,624
其他用人費用	<u>22,788</u>	<u>18,448</u>
	<u>\$ 707,908</u>	<u>\$ 665,1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61及\$16,9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84及\$6,769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000及\$4,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6,922及董監酬勞\$6,769之差異合計為\$309，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578，董監酬勞減少\$269，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463	\$ 76,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86	16,4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87)	(2,8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962	90,6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593)	(14,498)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8,053)	-
所得稅費用	<u>\$ 22,316</u>	<u>\$ 76,10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39	(\$ 1,70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50)	(388)
稅率改變之影響	(430)	-
合計	<u>\$ 859</u>	<u>(\$ 2,0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6,043	\$ 53,50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976	11,9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952)	(2,24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高估數	(2,5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87)	(2,816)
稅率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86	16,433
免稅所得影響數	(647)	(768)
所得稅費用	<u>\$ 22,316</u>	<u>\$ 76,1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3,181	\$ 20,675	\$ -	\$ -	\$ 73,8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2	(2,329)	-	-	313
退休金	2,670	(4)	484	-	3,150
未實現費用	2,304	967	-	-	3,271
國外投資損失	496	145	-	-	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80</u>	<u>-</u>	<u>(1,343)</u>	<u>-</u>	<u>337</u>
小計	<u>62,973</u>	<u>19,454</u>	<u>(859)</u>	<u>-</u>	<u>81,5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2,629)	-	-	(17,529)
因收購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155)</u>	<u>4,823</u>	<u>-</u>	<u>-</u>	<u>(72,332)</u>
小計	<u>(92,055)</u>	<u>2,194</u>	<u>-</u>	<u>-</u>	<u>(89,861)</u>
合計	<u>(\$ 29,082)</u>	<u>\$ 21,648</u>	<u>(\$ 859)</u>	<u>\$ -</u>	<u>(\$ 8,293)</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48	\$ 10,033	\$ -	\$ -	\$ 5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2	-	-	2,642
退休金	2,281	1	388	-	2,670
未實現費用	2,063	241	-	-	2,3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135	(135)	-	-	-
國外投資損失	423	73	-	-	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80	-	1,680
小計	<u>48,050</u>	<u>12,855</u>	<u>2,068</u>	<u>-</u>	<u>62,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3)	1,64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20	-	-
因收購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77,155)	(77,155)
小計	<u>(16,563)</u>	<u>1,643</u>	<u>20</u>	<u>(77,155)</u>	<u>(92,055)</u>
合計	<u>\$ 31,487</u>	<u>\$ 14,498</u>	<u>\$ 2,088</u>	<u>(\$ 77,155)</u>	<u>(\$ 29,082)</u>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42	5,142	
		<u>\$ 42,000</u>	<u>\$ 42,000</u>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42	5,142	
		<u>\$ 42,000</u>	<u>\$ 42,000</u>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107年	申報數	114,474	114,474	民國117年度
		<u>\$ 298,501</u>	<u>\$ 298,501</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u>\$ 184,027</u>	<u>\$ 184,027</u>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核定數	4,938	4,938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5,962	5,962	民國116年度
107年	申報數	4,844	4,844	民國117年度
		<u>\$ 33,515</u>	<u>\$ 33,515</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4,938	4,938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5,962	5,962	民國116年度
		<u>\$ 28,671</u>	<u>\$ 28,671</u>	

8.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85,000之百分之二十計\$17,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全數抵減。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76,821	95,495	\$ 1.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76,821	95,4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806	5,283	
員工分紅	—	6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80,627	101,412	\$ 1.7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 2.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451	3,521	
員工分紅	—	6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2,096	95,093	\$ 2.55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售 Activus Pharma. Co., Ltd. 子公司 0.77% 股權，對價為 \$12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6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769。民國 107 年度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60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u>\$ 769</u>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7.55%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15,1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1,605。民國 107 年度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176,76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15,15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u>\$ 61,605</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1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26.2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5,5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5,971。民國 106 年度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151,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5,5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u>\$ 65,971</u>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 \$107,294 及或有對價 \$168,506(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表列「其他應付款」與「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 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可加強本集團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情況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

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

2. 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07,294
或有對價	<u>168,506</u>
	<u>275,8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817
預付款項	1,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8
專門技術	257,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
其他應付款	(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155</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3,633</u>
商譽	<u>\$ 82,167</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合併 Activus Pharma. Co., Ltd. 起，其對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 \$24,940。若假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51,58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6,103	\$ 504,6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7,738	94,1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07,632</u>)	(<u>197,738</u>)
本期支付現金	<u>\$ 606,209</u>	<u>\$ 401,098</u>

	107年度	106年度
收購子公司		
現金	\$ -	\$ 1,817
預付款項	-	1,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78
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	-	257,042
商譽(表列無形資產)	-	82,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2
其他應付款	- (	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7,155)
小計	-	275,800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506	-
匯率影響數	1,591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	1,817)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及其他應付款)	(170,097)	(168,50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	\$ 105,47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3,343	\$ 983,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348,636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非控制權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28,960	\$ 49,981	\$ 1,566,554	\$ -	\$ 2,145,4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8,960)	(49,981)	617,044	176,884	564,987
處分子公司之變動	-	-	-	(116,048)	(116,048)
107年12月31日	\$ 350,000	\$ -	\$ 2,183,598	\$ 60,836	\$ 2,594,4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程正禹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其他關係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655</u>	\$ <u>1,045</u>

本公司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440</u>	\$ <u>-</u>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對關係人無進貨交易。

3. 勞務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 <u>39,788</u>	\$ <u>3,076</u>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研發進度支付費用，最高為美金 18,308 仟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	\$ 378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以 \$54,159 參與其他關係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付清。

6.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510	\$ 25,846
退職後福利	518	412
總計	\$ 28,028	\$ 26,2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635,063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588,194	603,222	"
機器設備	33,102	40,352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1,710	2,021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1,317	1,568	"
	\$ 1,259,386	\$ 829,7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二十九)說明外，其餘承諾事項如下：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9,375	\$ 299,933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8,296 及 \$32,768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464	\$ 23,0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39,897	30,890
超過3年	7,137	16,216
	<u>\$ 79,498</u>	<u>\$ 70,154</u>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2,500。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O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O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205,958	\$ 2,145,4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606)	(618,508)
債務淨額	2,334,352	1,526,987
總權益	4,557,818	4,100,836
總資本	<u>\$ 6,892,170</u>	<u>\$ 5,627,823</u>
負債資本比率	<u>33.87%</u>	<u>27.13%</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5,31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404
	<u>\$ 835,315</u>	<u>\$ 15,404</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 -</u>	<u>\$ 704,8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1,606	\$ 618,5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66
合約資產	23,601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0,791	832,4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429	17,010
存出保證金	8,462	5,527
	<u>\$ 1,775,889</u>	<u>\$ 1,495,0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0	\$ 528,96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1
應付票據	-	288
應付帳款	230,155	162,673
其他應付款	501,512	516,714
應付公司債	672,3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3,598	1,566,554
	<u>\$ 3,937,625</u>	<u>\$ 2,825,17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578	30.72	\$ 1,156,260
美金：日幣	3,400	0.009	104,908
歐元：新台幣	90	35.20	3,14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664,166	0.278	184,771
美金：新台幣	3,753	30.72	116,215
人民幣：新台幣	285	4.47	1,2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927	30.72	549,92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60	29.76	\$ 1,109,146
歐元：新台幣	104	35.57	6,28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915,776	0.264	240,231
美金：新台幣	4,662	29.76	141,406
人民幣：新台幣	301	4.57	1,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50	29.76	90,16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59)
美金：日幣		0.009	(477)
歐元：新台幣	-	35.20	2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2	(700)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5,592)
歐元：新台幣	-	35.57	(3)
人民幣：新台幣	-	4.57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	2,38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63	\$	-
美金：日幣	1%	1,049		-
歐元：新台幣	1%	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848
美金：新台幣	1%	-		1,162
人民幣：新台幣	1%	-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49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91	\$	-
歐元：新台幣	1%	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402
美金：新台幣	1%	-		1,414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353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0及\$70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747及\$1,3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滾動率法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

利。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劃分為優良客戶及非優良客戶，相關資訊如下：

(A)優良客戶之帳款依預期損失率法 0.03%估計備抵損失，備抵損失為\$252。

(B)非優良客戶之帳款依準備矩陣滾動率法估計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資訊如下：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5%	\$ 39,520	\$ 533
逾期30天	69.84%	-	-
逾期31-90天	70.35%-86.91%	-	-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3,474	3,474
合計		<u>\$ 42,994</u>	<u>\$ 4,007</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2,46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5,058
1月1日_IFRS 9	7,519
減損損失迴轉	(3,254)
12月31日	<u>\$ 4,26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提列之損失迴轉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為\$3,254。

- J.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528	\$ -	\$ -	\$ -
應付帳款	230,155	-	-	-
其他應付款	501,512	-	-	-
應付公司債	-	-	672,3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4,893	1,534,688	241,838	206,893
	<u>\$ 1,357,088</u>	<u>\$1,534,688</u>	<u>\$ 914,198</u>	<u>\$ 206,89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9,0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961	-	-	-
其他應付款	516,7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6,387	348,116	16,122	-
	<u>\$ 2,475,093</u>	<u>\$ 348,116</u>	<u>\$ 16,122</u>	<u>\$ -</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18,611	\$ -	\$ 110,127	\$ 828,738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490	490
可轉換公司債	-	-	6,087	6,087
合計	<u>\$ 718,611</u>	<u>\$ -</u>	<u>\$ 116,704</u>	<u>\$ 835,315</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80,673</u>	<u>\$ -</u>	<u>\$ 124,149</u>	<u>\$ 704,8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				
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				
換權	<u>\$ -</u>	<u>\$ -</u>	<u>\$ 9,317</u>	<u>\$ 9,317</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u>\$ 6,087</u>	<u>\$ 6,08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24,149	\$ 254,621
認列於當期損益	(14,022)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71,0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8,591
本期取得	490	32,020
12月31日	<u>\$ 110,617</u>	<u>\$ 124,149</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332	Black-scholes 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795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90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折現率	不適用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 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4,149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預期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 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應收帳款	無活債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量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IAS39	\$ 150,404	\$ 704,822	\$ 832,090	\$ 21,566	\$1,708,882	\$ 545,042	\$ 256,776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減損損失調整	726,388	(704,822)	-	(21,566)	-	264,977	(264,977)
	-	-	(5,058)	-	(5,058)	(5,058)	-
IFRS9	\$ 876,792	\$ -	\$ 827,032	\$ -	\$1,703,824	\$ 804,961	(\$ 8,201)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087
合計	<u>\$ 15,404</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1,525。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之信用無重大不良情形。

C.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8
興櫃公司股票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93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源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AG Global Inc.	32,020
	439,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4,977
合計	<u>\$ 704,822</u>

註：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吸收合併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比例為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換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為 \$446,409。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3,195。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	------------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21,566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4,932。

B.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無重大不良情形。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2,493
群組2	575,472
	<u>\$ 677,965</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4)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90天	\$ 105,093
91-180天	3,397
181天以上	48,096
	<u>\$ 156,586</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461。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432	\$ 6,0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	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3,638)	-	(3,638)
12月31日	\$	-	\$ 2,461	\$ 2,461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 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457,509
勞務收入	81,734
其他	110
	\$ 2,539,353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影響，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影響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採原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認列之餘額	認列之餘額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註	\$ 23,601	\$ -	\$ 23,601

註：係將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687,630	\$ 101	\$ -	\$ 2,687,731
內部部門收入	52,218	-	(52,218)	-
部門收入	<u>\$ 2,739,848</u>	<u>\$ 101</u>	<u>(\$ 52,218)</u>	<u>\$ 2,687,731</u>
部門損益	<u>\$ 312,377</u>	<u>(\$ 187,720)</u>	<u>\$ -</u>	<u>\$ 124,65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89,727</u>	<u>\$ 28,668</u>	<u>\$ -</u>	<u>\$ 318,39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047)</u>	<u>\$ 4,731</u>	<u>\$ -</u>	<u>(\$ 22,31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11</u>	<u>\$ -</u>	<u>\$ -</u>	<u>\$ 611</u>

106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39,243	\$ 110	\$ -	\$ 2,539,35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539,243</u>	<u>\$ 110</u>	<u>\$ -</u>	<u>\$ 2,539,353</u>
部門損益	<u>\$ 312,374</u>	<u>(\$ 77,169)</u>	<u>\$ -</u>	<u>\$ 235,20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74,970)</u>	<u>(\$ 8,143)</u>	<u>\$ -</u>	<u>(\$ 283,113)</u>
所得稅費用	<u>(\$ 76,104)</u>	<u>\$ -</u>	<u>\$ -</u>	<u>(\$ 76,10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98</u>	<u>\$ -</u>	<u>\$ -</u>	<u>\$ 9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 1,410,640	\$ 1,304,492
維他命D衍生物	394,218	302,042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69,112	129,854
呼吸系統用藥	145,893	131,686
紫外線吸收劑	137,740	157,735
消炎止痛劑	45,276	162,112
勞務收入	82,993	81,734
其他	301,859	269,698
	<u>\$ 2,687,731</u>	<u>\$ 2,539,35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加拿大	\$ 261,897	\$ -	\$ 776,427	\$ -
印度	902,102	-	420,434	-
台灣	171,502	4,484,760	316,845	3,618,966
荷蘭	388,506	-	221,702	-
瑞士	122,166	-	154,305	-
其他國家	841,558	10,157	649,640	250,327
	<u>\$ 2,687,731</u>	<u>\$ 4,494,917</u>	<u>\$ 2,539,353</u>	<u>\$ 3,869,29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387,427	原料藥
乙公司	310,787	原料藥
	106年度	
	金額	部門
丙公司	\$ 749,483	原料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 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78,590	\$ 42,00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32,013	\$ 154,015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5%及3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00	\$ 31,375	1.33	\$ 31,37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86,739	6.35	86,73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47	124,283	2.32	124,28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41,436	476,214	10.36	476,214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1,332	3.03	81,33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28,795	1.84	28,795	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87	-	6,087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4,908	0.00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其他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04,908	註5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7,885，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502,947	\$ 379,708	42,912,763	66.16	\$ 258,623	(\$ 185,805)	(\$ 132,21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022	(1,174)	(1,17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45.00	943	1,209	61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1,266	(290)	(29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256	(115)	(115)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4,633	275,800	1,942	99.23	102,238	(63,267)	(71,25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70)	100.00	(\$ 70)	\$ 1,276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1,722	\$ 121,509	\$ 2,644,414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如下：

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

經審二字第10400303470號金額美金2,008仟元

經審二字第10500042690號金額美金545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028970號金額美金303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083310號金額美金606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285010號金額美金394仟元

合計美金3,956仟元，以匯率30.715換算為\$121,509。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7年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15 號

(1) 鄧聖偉

會員姓名：

(2) 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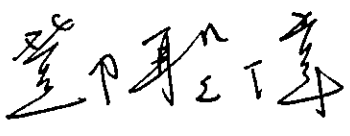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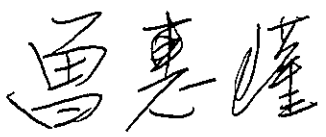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22622

(2) 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